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吳煜琴  
電話：03-925-2257分機207  
傳真：03-931-4249  
電子信箱：naruto0731@mail.e-land.gov.  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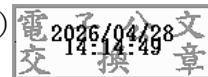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0398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\_115000398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」公告1  
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周知並轉知轄屬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7日農授漁字第115021531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、宜蘭  
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發展  
協會  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  
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092925 有附件